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行比对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A-j-34-24010034-01-JC-01C3

样品类型: 废水 (废水在线比对)

委托单位: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U1 地块 3 号车间 3 号标准厂房		
受检单位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U1 地块 3 号车间 3 号标准厂房		
采样日期	2024.01.10	检测日期	2024.01.10-2024.01.18

编制: 吴鹏

审核: 尹妍

批准: 任志威

签发日期: _____

检测报告

一、前言

根据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对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运行技术规范》 HJ 355-2019
-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356-2019 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三、标准

1. 运行技术要求

比对试验总数不少于 3 对,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 2 对满足表 1 要求; 4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表 1 要求; 5 对及以上时至少需 4 对满足表 1 要求。

表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比对项目	技术指标要求
化学需氧量	实际水样 COD _{Cr} < 30mg/L 时, 试验指标限值±5mg/L (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30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60mg/L 时, 试验指标限值±30%
	60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mg/L 时, 试验指标限值±20%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mg/L 时, 试验指标限值±15%
氨氮	实际水样氨氮 < 2mg/L 时, 试验指标限值±0.3mg/L (采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试验)
	实际水样氨氮 ≥ 2mg/L 时, 试验指标限值±15%

2. 质控样考核标准采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 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进行考核, 质控样测定的试验指标限值不大于±10% (pH、温度、液位、流量除外)。实际水样比对监测和质控样考核均合格, 则此次检测结果判定为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四、废水的比对监测结果

表 2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试点位		DW001 污水总排口					
实际水样比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自动监测	人工监测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69.4015	170	--	-0.4%	±15%	合格
	第二次	168.1858	195	--	-13.8%	±15%	合格
	第三次	170.9250	200	--	-14.5%	±15%	合格
氨氮 (mg/L)	第一次	6.1262	6.14	--	-0.2%	±15%	合格
	第二次	5.4318	5.50	--	-1.2%	±15%	合格
	第三次	3.6627	3.24	--	13.0%	±15%	合格
石油类 (mg/L)	第一次	7.9	0.76	--	--	--	--
	第二次	8.3	0.68	--	--	--	--
	第三次	8.8	0.71	--	--	--	--

标准样品比对

标样编号		测试结果	标样浓度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109-COD-2-4	495.4824	500	--	-0.9%	±10%	合格
氨氮 (mg/L)	20240109-NH ₃ -N-3-4	124.7091	125	--	-0.2%	±10%	合格

备注: 实际水样化学需氧量 < 30mg/L 时, 采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实际水样氨氮 < 2mg/L 时, 采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表 3 废水污染源检测项目仪器信息

测试点位: DW001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JZ-CG01	重铬酸钾比色法	巨正
氨氮	氨氮在线分析仪	JZ-NG01	水杨酸比色法	巨正
石油类	水中油在线分析仪	OMD-32	比色法	OMD

本页完

检测报告

五、比对监测结果评价

检测点位	序号	比对项目	是否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 _{Cr} 、NH ₃ -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的要求
DW001 污水总排口	1	化学需氧量	是
	2	氨氮	是
	3	石油类	--

注：人工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 WHA-j-34-24010034-01-JC-01C2，自动监测数据由客户提供。

六、检测标准及检测设备型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测标准	检出限	检测设备型号
废水在线比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118005201100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50ml (118007201100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1180092011006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资质报告声明

—— 声明 ——

- 1.检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拓创科技产业园三期厂房D栋1-2楼。
- 2.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可致电 027-59610106,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